



乌达区人民政府公报

ᠤᠳᠠᠷᠤ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2026

第3期 (总第34期)



乌达区人民政府公报

ᠤᠳᠠᠷᠤ ᠤ᠋ᠯᠠᠭ ᠤ᠋ᠨ ᠤ᠋ᠰᠤᠨ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2026

第3期（总第34期）

乌达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3期

总第34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交流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编：韩 伟 华

编 辑：乔 甜

编印单位：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乌达区行政中心618室

电 话：0473-3666789

传 真：0473-3666789

邮 编：016040

日 期：2026年7月15日

印 数：50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件
退回，编印部门负责调换

目 录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达区历史集中埋葬点硬化墓整治工作方案》通知…………… 1
-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达区关于产业帮扶到户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11
-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达区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16

● 人事与机构

- 乌达区人民政府近期任免一批领导干部……………18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达区历史集中埋葬点硬化墓 整治工作方案》通知

乌区政办发〔2026〕9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乌达区历史集中埋葬点硬化墓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6月5日

乌达区历史集中埋葬点硬化墓 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纪委等11部委《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自治区纪委等15部门《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

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自治区民政厅等 11 部门《全区违建墓地整治固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部署要求，持续推进“三沿七区”范围内违建墓地治理，决定从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历史集中埋葬点硬化墓整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重点整治范围

历史集中埋葬点范围内“硬化墓”。

（二）整治措施

禁止在全区范围内改、扩建硬化墓、超平方米大墓和豪华墓。对已经整治的开展“回头看”，未进行整治的分类施策、分类整治。采取“大变小、硬变软、多变一”的方式，将占地面积较大的墓地缩小规模，拆除墓位硬化部分恢复为土坟，对历史集中埋葬点进行规范化治理，拆除原有建筑、恢复土地功能。

（三）整治内容

1. 去除硬化。包括去除坟墓和地面的硬化、石化，铲平私自圈地围栏、围墙、“风水墙”等违建物。

2. 面积治理。硬化超平方米墓地，对大墓的认定，参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25 号）关于埋葬遗体单人墓占地不超过 4 平方米、双人合葬墓占地不超过 6 平方米的上限规定。未硬化、石化的土坟不纳入此次整治范围。

（四）奖励政策

财政部门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具体奖励政策如下：

1. 参照上级有关文件，对硬化墓实施去硬化或迁移整治，经验收合格后，按每座 300 元标准给予奖励，一处围墙内均为土坟的按一座坟墓给予奖励。其中，自行迁移的，每座墓再给予迁坟补贴 2000 元；

2. 2026 年 7 月底前完成整治的，每座坟墓再给予奖励 500 元；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整治的，每座坟墓再给予奖励 300 元。

二、阶段安排

（一）全面启动，制定方案（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4 月）

按照自治区民政厅等 11 部门《全区违建墓地整治固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历史集中埋葬点硬化墓整治工作方案，报区委和区政府研究审议，建立健全领导机制，明确相关要求、责任分工、方法步骤和工作措施，加强动员部署，全面启动检查复核整改工作。

（二）再次排查，摸底建档（2026 年 1 月至 3 月）

由区民政局对全区范围内的违建墓地再进行再摸底再排查，逐一登记造册，载明所处位置、建造主体、时间、规模等基本情况，确保不留死角。

（三）分类整治，扎实整改（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9 月）

根据摸排情况建立完善问题清单和整治台账，明确责任和时限，逐一抓好整治工作落实。

1. 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前期检查复核基础上，建立完善问题清单和整治台账，做到整治一项销号一项，确保把问题分析透、改到位，不留“后遗症”，并从补短板、建机制等方面完善政策措施。

2. 2026年9月前重点对历史集中埋葬点范围内硬化墓问题进行分类整治，并发布违建坟墓治理公告，在公告期限内违建墓主家属联系属地镇、街道进行登记，并按要求进行拆除、搬迁。逾期未进行登记并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治理。

3. 2026年10月至12月，区民政局会同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总结成效，提升巩固，从制度机制上寻求治本之策，完善基本殡葬服务供给，形成长效治理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为推动整治工作有序推进，由区人大、区政协相关领导包联镇、各街道办事处。镇、各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历史集中埋葬点硬化墓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推动压实各方责任，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和领域的执法力量，推动部门联合执法、上下联动治理，形成工作合力。

（二）明确部门职责，密切协同配合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细化工作方案，压实主体责任，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解决实际问题。要抓准方案的

结合点，抓住违建墓地问题治理的根本，分工协作，压茬推进。

区民政局：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牵头做好硬化墓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导检查和整治落实工作。

镇、各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全面完成辖区丧属信息的核实工作，协商沟通及推进整治工作，同时积极宣传引导，向居民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和整治违规墓地的重要意义。引导居民树立文明殡葬新风尚，自觉遵守殡葬管理规定。

区财政局：做好专项资金保障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加强医疗机构对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的管理和死亡人员信息推送共享。对在医疗机构死亡的人员及时通知死亡人员家属并协助死亡人员家属联系殡仪馆。对救护车违规运输遗体的医疗机构依法依规查处，并将遗体转运信息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做好传染病死亡遗体处置工作。指导殡仪服务机构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民政部门查处殡葬用品生产、销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制售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殡葬用品的行为。

区交警大队：依法查处运输遗体车辆的私自改装违法行为。

区公安分局：依法打击处理公安机关管辖的违建墓地领域违法犯罪行为，负责丧属信息核查工作。

自然资源分局：加强对非法占地建设公墓、建造坟墓行为的检查监督和执法，依法加强对丧葬用地的管理，严格审批丧

葬用地手续；查处丧葬滥占土地和私建乱造坟墓行为，并责令恢复地貌。依法查处在林地、草地违规建墓、毁林造墓等违法行为。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对城区殡葬活动的管理，查处城区内违规占道治丧、抛撒纸钱等影响市容环境和公共秩序的行为。

（三）因地制宜，分类施策

要将整治工作与完善殡葬保障并行，落实相关部门在用地、建设运营、价格执行、市场监管、土地保护等方面的工作责任。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将殡葬设施用地指标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保建成供给充分、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惠民公益、绿色生态的殡葬设施网络。积极推进惠民殡葬政策，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

（四）注意方法，有序推进

要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地方特点、民俗文化、历史原因等情况，用足用好政策，防止简单化、“一刀切”，既要规范公墓建设运营，保护生态环境，又要维护逝者尊严，防止因为工作方式方法不当产生新的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带头作用，发挥社会组织功能，积极帮助困难群众和殡葬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使方案得到广大群众和殡葬企业的支持和拥护。

（五）加强引导，回应诉求

要加强对方案的政策解读和舆情引导，统一对外政策口径，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防范化解误读与炒作。加强舆情研判和监测，加强正面引导，及时处置不良信息，严防曲解误读、恶意炒作，确保整治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六）带头示范，推动落实

党员、干部要带头文明治丧，简办丧事，树立时代风尚；带头实行火葬或生态安葬，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带头文明祭奠，低碳祭扫，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带头宣传殡葬改革，自觉抵制陈规陋俗和封建迷信活动，倡导文明新风。党员、干部要加强对亲属、朋友和周围群众的教育引导，及时劝阻不良治丧行为。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对直系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丧事活动的约束，积极做好思想疏导工作，对不良倾向和苗头性问题，要做到早提醒、早制止、早纠正。

- 附件：1. 乌达区历史集中埋葬点硬化墓整治工作专班领导小组
2. 乌达区历史集中埋葬点硬化墓整治工作包联领导
联络表

附件 1

乌达区历史集中埋葬点硬化墓 整治工作专班领导小组

组 长：刘 虎 区委书记、区长

副组长：何 鹰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冯 智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局局长

胡天文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刘海兵 乌兰淖尔镇党委书记

王改梅 巴音赛街道党工委书记

苏媛媛 新达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荣伟 滨海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鹏程 五虎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安海花 梁家沟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 蒙 苏海图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军 三道坎街道党工委书记

海红梅 区民政局局长

王继权 区财政局局长

赵玉山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任永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田壮华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宏亮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李 进 乌达交管大队大队长

崔 旭 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海红梅担任。负责统一协调调度和督促乌达区历史集中埋葬点硬化墓整治工作目标分解、政策细化、任务推进等。此工作专班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工作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达区关于产业帮扶到户 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区政办字〔2026〕13号

各有关部门：

《乌达区关于产业帮扶到户奖补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5月15日

乌达区关于产业帮扶到户奖补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持过渡期后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进一步夯实产业帮扶成果，提升产业帮扶实效，结合乌达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夯实产业帮扶成果，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通过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引导农户自主发展产业，促进农户持续增收。

二、政策补贴内容

（一）补贴范围及标准

1. 农资购入补贴。对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继续帮扶对象（脱贫享受政策户）在有资质的农资经营店购买的农药、种子、化肥、小型农机具等农业生产经营性资料，补贴购置价总价的30%。

2. 农产品销售补贴。对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继续帮扶对象（脱贫享受政策户）销售玉米、小麦、蔬菜、瓜果、猪、牛、羊、鸡、鸡蛋等农产品，补贴销售价总价的30%。

以上2项补贴每户每年补贴不超过1000元。

3. 畜禽购入补贴。对具备养殖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继续帮扶对象（脱贫享受政策户），经所在村（社区）、镇（办）初审确认购买符合地区养殖要求的从事畜禽养殖的，每户每年补贴购买总价的40%，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3000元。

（二）申报资料

1. 申请人申请农资购入补贴、农产品销售补贴需提供《产

业扶持补贴申请表》、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农资购入的凭证或农产品销售的凭证（发票、收据、合同等有效凭证）。

2. 申请人申请畜禽购入补贴需提供《产业扶持补贴申请表》、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畜禽购入凭证（发票、收据、合同等有效凭证）。

（三）申报程序

1. 申请农资购入补贴、农产品销售补贴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继续帮扶对象（脱贫享受政策户），向所在村（社区）提出申请，填写《产业扶持补贴申请表》，由各村（社区）汇总资料后上报镇（办），由镇（办）组织初审公示，报区农牧水务局审核备案后，补贴资金通过银行卡进行发放。

2. 申请畜禽购入补贴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继续帮扶对象（脱贫享受政策户），向所在村（社区）提出申请，填写《产业扶持补贴申请表》，由各村（社区）汇总资料后上报各镇（办），由镇（办）组织初审公示，报区农牧水务局审核备案后，补贴资金通过银行卡进行发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级牵头抓总，镇、村抓好落实，针对产业帮扶重大事项要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层层压实责任，主要领导亲自部署、靠前推动，确保产业帮扶工作规范有序、高效推进。

（二）明确工作责任。区、镇、村三级要强化分工配合，各村（社区）要组织专人负责补贴申请资料收集、上报工作，

帮助帮扶对象能够方便快捷完成申请，镇（办）要亲自审核调度，做好资料初审把关，行业部门做好审核备案，协同发力推动政策直达快享，切实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三）强化跟踪服务。区农牧水务局要不定期对产业帮扶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及时掌握和跟踪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继续帮扶对象（脱贫享受政策户）产业发展情况，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保障产业发展取得实效，持续带动群众增收。

附件：产业扶持补贴申请表

附件

产业扶持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所在社区						
申请时间						
申请补贴 内容与金额	分类	序号	补贴项目	购置价或 销售价	补贴标准	申请补贴 金额
		1			30%	
		2				
		3				
	4					
	农资购入 补贴	1			30%	
		2				
		3				
		4				
	农产品销 售补贴	1			30%	
		2				
		3				
		4				
	畜禽购入 补贴	1			40%	
		2				
		3				
4						
合 计						
社区、工作队意见		帮扶责任人签字：	社区书记签字：	第一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镇、街道办事处 初步审核意见		签字：				
		镇、办（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牧水务局审核备 案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5日印发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达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乌区政办字〔2026〕16 号

乌兰淖尔镇、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驻区各单位：

为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相关规定，现确定 1 个事项为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化管理，现予公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认真做好决策事项办理工作，及时提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未列入目录的事项，如确有必要并经区政府同意的，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

附件：乌达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026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乌达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乌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 五年规划纲要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乌达区人民政府近期任免一批领导干部

提名：

免去姜星同志的内蒙古易通达国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据乌区政提任字〔2026〕6号）

主管主办单位：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单位：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乌达区行政中心618室

电 话：0473-3666789
传 真：0473-3666789
邮 编：016040